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訴字第5號

反請求原告 李金龍

上列反請求原告李金龍與反請求被告李金堆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0,5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31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請求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周儀婷